

#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甘建质〔2021〕361号

---

##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住建局、兰州新区城建交通局、甘肃矿区建设局，相关企业和人员：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（17号令）第十条第二款、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》（建质〔2015〕206号）第七条第三款规定，为加强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

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安管人员”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提高安管人员工作水平，保障建筑施工安全生产，我厅决定通过“甘肃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平台开展线上免费安全教育培训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参训人员范围

凡取得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（以下简称“安考证”）且证书有效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（含）之后到期的安管人员，应在证书有效期内（每三年）参加我厅线上安全教育培训并取得教育培训证书，作为办理安考证延续的必要条件，未经培训的安管人员不予办理证书延期手续。

### 二、教育培训内容

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，危大工程、安全防护、事故防范、文明施工等管理要点和技术知识，以及消防安全、扬尘等污染防治、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、疫情防控、食堂卫生安全、职业病防治等知识及相应练习题目。

### 三、教育培训方式

教育培训采取网络在线视频讲座方式进行，共 24 学时。学员应通过“电脑端”参加教育培训，登录网址为 <https://gszjaqjy.hxcrm.cn>。学员完成规定的学习内容并通过

线上考试后，系统将生成教育培训证书，我厅将数据信息导入全省安管人员监管系统，作为安考证延期依据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安管人员管理，严查无证上岗、持无效证件上岗等违规行为，督促安管人员积极参加教育培训，增强工作能力，保障建筑施工安全。

2、企业要统筹安排，督促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教育培训，避免影响正常工作和安考证延期等业务办理。

3、相关人员要高度重视，按规定认真参加教育培训，注重学习质量。学习过程中系统将加强自动监测和管理，督促本人参加教育培训。

培训中如遇问题，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解决：

教育培训服务机构：甘肃建投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0931-2917992 962769541（技术业务咨询QQ群）

省住建厅质安处：0931-8929759（教育培训监管）

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12月7日





---

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印发

---